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发改办外资〔2022〕3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一期 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充分利用好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基金”）贷款，支持“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一期贷款规划支持领域及规模

各地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统筹推动改革发展，做好新开发银行、农发基金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突出项目在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性和示范性。

（一）新开发银行。

本期规划周期为 2023—2024 年，新增备选项目的单笔贷款金额 3 亿—5 亿美元，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支持有助于改变或减少经济活动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综合大规模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

2.社会基础设施。支持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公共卫生、医疗、教育、旅游、体育类基础设施，如医药、区域医疗中心、学校（职业和技术教育）、体育公园等。

3.数字基础设施。支持将数字技术融入公共服务以提高公共部门的效率和效益，支持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包括宽带网络建设、5G 融合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物联网应用设施建设、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

4.气候适应类基础设施。支持清洁、低碳、安全 and 高效的能源项目，以及支持建筑和交通等领域的低碳转型，如光伏、风电以及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等

储能基础设施，以及储能项目的试点和示范。支持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如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

5.交通类基础设施。重点支持将创新技术引入传统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如超高速铁路。还可以为支持食品安全的物流基础设施（如冷链物流）和公共性物流基础设施（如多式联运转运设施）等提供资金。支持重大区域协调战略涉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如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的铁路、公路以及港口码头项目。

（二）农发基金。

本期规划周期为 2023—2024 年，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主要支持对象是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绿色发展。支持与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村环境相关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包括：减少农业食品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增加土地/林地碳汇、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卫生技术/基础设施改善、气候智慧型农业、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食品安全等。

2.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振兴的整体战略，支持有利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包容性发展。包括：发展包容性的乡村产业、改善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丰富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有效模式、数字化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因地制宜推广

农村生物质能清洁取暖等。

二、贷款项目申报

（一）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请各地方和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地区、行业特点，加强统筹规划，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方面的创新示范作用，认真组织做好贷款申报工作，同时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申请材料应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农发基金贷款项目申请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对借用贷款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各单位、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局）抓紧进行项目组织和准备，于6月15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报材料。其中，对于新开发银行贷款，中西部地区省份申报贷款项目不超过2个，东部地区省份申报贷款项目不超过1个；对于农发基金贷款，各地方和单位申报贷款项目不超过1个。

三、贷款项目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统筹做好新一期备选项目规划安排工作，合理编制新开发银行、农发基金新一期备选项目规划。对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列入有关地区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示范性和创新性

突出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